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5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孫良瑋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孫良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取財案件（下稱甲案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。受刑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與附表所示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執聲他2212字第1139079343號處分駁回。檢察官前開否准處分之執行指揮不當，爰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以維權益等語。
- 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三、聲明異議意旨固認甲案應與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所指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並非本院，其向高雄地檢署為聲請，程序上已有未合。此外，甲案犯罪時點係於000年00月下旬至000年00月0日間一情，有橋頭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

01 485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足參。而附表所示之罪最早判決確
02 定之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判決確定日為108年6月19日，
03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亦均在108年6月19日前，甲案之犯
04 罪時間則在該判決確定日之後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高雄
05 地檢署檢察官以受刑人本案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於法尚有未
06 合，否准其聲請，自無不當，受刑人執前詞提出聲明異議，
07 對法律規範容有誤解，難認有據。綜上，本案檢察官否准受
08 刑人上開聲請之執行指揮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。聲明異議
09 意旨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，並請求撤銷檢察官所為處
10 分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于心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鄧思辰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侵占	有期徒刑 4月	106.9.7	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08年 度簡字第965 號	108.5.20	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08年 度簡字第965 號	108.6.19
2	偽造有價 證券	有期徒刑 2年2月	102.1.22	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1 2年度上訴 字第170號	112.6.17	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 第3706號	112.9.21